

【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3.11.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3.12.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普通心理學	3	修習一學期即可
	音樂學系	音樂治療	2	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性格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認知心理學	3	任選一門課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5 學分				
選 修	音樂學系	音樂心理學	2	
	劇場藝術學系	戲劇治療與 PBT 設計	3	
	劇場藝術學系	肢體開發(一)	2	修習肢體開發(二)，亦可 認列
	音樂學系	音樂與律動於樂齡之運用	3	
	音樂學系	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 用	3	
	音樂學系	表達性藝術治療個案討論	3	
	後醫學系	與老共舞	3	
	後醫學系	危老年代	2	
後醫學系	神經心理學	3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 <p>※如預修習相關課程來抵免選修課程，修課前請先諮詢學程負責人，以利後續抵免事宜。</p>				

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2.11.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12.12 第 17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普通心理學	3	修習一學期即可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性格心理學、發展心理學或變態 心理學	3	任選一門課
	音樂學系	音樂治療	2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5 學分				
選 修	音樂學系	音樂心理學	2	
	劇場藝術學系	戲劇治療與 PBT 設計	3	
	劇場藝術學系	肢體開發(一)	2	修習肢體開發(二)，亦可 認列
	音樂學系	音樂與律動於樂齡之運用	3	
	音樂學系	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	3	
	音樂學系	表達性藝術治療個案討論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 <p>※如預修習相關課程來抵免選修課程，修課前請先諮詢學程負責人，以利後續抵免事宜。</p>				

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 112.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 112.5.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普通心理學	3	修習一學期即可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性格心理學、發展心理學或變態心理學	3	任選一門課
	音樂學系	表達性藝術治療個案討論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	
選 修	音樂學系	音樂心理學	2	
	音樂學系	音樂治療	2	
	劇場藝術學系	戲劇治療與 PBT 設計	3	
	劇場藝術學系	肢體開發(一)	2	修習肢體開發(二)，亦可認列
	音樂學系	音樂與律動於樂齡之運用	3	
	音樂學系	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 <p>※如預修習相關課程來抵免選修課程，修課前請先諮詢學程負責人，以利後續抵免事宜。</p>				

【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08.11.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8.12.10 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普通心理學	3	修習一學期即可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變態心理學	3	需先選修「普通心理學」，始得修課。可修習性格心理學課程抵免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	音樂學系	表達性藝術治療個案討論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
選 修	音樂學系	音樂心理學	2	
	音樂學系	音樂治療	2	
	劇場藝術學系	戲劇治療與PBT設計	3	
	劇場藝術學系	肢體開發(一)	2	修習肢體開發(二)課程，亦可認列。
	音樂學系	音樂與律動於樂齡之運用	3	
	音樂學系	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 <p>※如預修習相關課程來抵免選修課程，修課前請先諮詢學程負責人，以利後續抵免事宜。</p>				